

楊伯峻先生《春秋左傳注》訂補四則 §

潘漢芳*

摘要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為迄今最佳之《春秋》經傳注本。惟楊《注》部分條目略為簡單，有時依據舊說，但未有詳細說明原因何在，或令讀者感到困惑。本文謹對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四則注釋——（一）昭公元年：崇卒也；（二）昭公十四年：宥孤寡；（三）定公四年：周索；（四）定公五年：涉其帑，略作補充，冀能對楊《注》和《左傳》的研究有所幫助。

關鍵詞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 崇卒 宥孤寡 周索 涉其帑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為迄今最佳之《春秋》經傳注本。惟楊《注》部分條目略為簡單，有時依據舊說，但未有詳細說明原因何在，或令讀者感到困惑。本文謹對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四則注釋略作補充，冀能對楊《注》和《左傳》的研究有小助焉。

（一）

《左傳》昭公元年：「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羣狄于大原，崇卒也。」原文云：

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群狄于大原，崇卒也。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以什共車，必克。困諸阨，又克。請皆卒，自我始。」乃毀車以為行，五乘為三伍。荀吳之嬖人不肯即卒，斬以徇。為五陳以相離，兩於前，

§ 本論文為「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訂補」研究計劃部份成果，該計劃得到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編號：UGC/FDS22/H01/17），謹此致謝。

* 潘漢芳博士，香港大學中文學院講師。

伍於後，專為右角，參為左角，偏為前拒，以誘之。翟人笑之，未陳而薄之，大敗之。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

崇，尚也。²

楊《注》沒有說明箇中意思。按：俞樾《茶香室經說》云：

昭元年《傳》「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群狄于大原，崇卒也。」杜《注》曰：「崇，聚也。」按聚卒無義。《漢書·禹貢傳·集注》：「崇，尚也。」「崇卒」猶言「尚卒」。此戰去車而用步卒，是為尚卒。古人之文，亦或避習用之字而代以他字。文八年《傳》「珍之也。」杜注曰：「珍，貴也。」彼不曰貴之，而曰「珍之」，此不曰「尚卒」，而曰「崇卒」，亦見古人修辭之法。³

《左傳》定公八年云：

魯於是始尚羔。⁴

杜預曰：

禮，卿執羔，大夫執鴈，魯則同之，今始知執羔之尊也。⁵

「尚」就是「尊」的意思，《傳》文不用「尊」，而用「尚」，正是俞樾所謂的「古人修辭之法」。以「崇」為「尚」，「崇卒」即重視步卒，說明晉國因為重用步卒，才能於險要的地理環境下戰勝狄人。俞樾以「崇」為「尚」，清楚說明晉師致勝是由於重用步卒，按照這種解釋，上下文能很好地連貫起來。楊《注》較略，可詳釋。

(二)

《左傳》昭公十四年：「宥孤寡」，原文云：

1 《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冊6，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705上。

2 《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1215。

3 《茶香室經說》（臺北：廣文書局，1971年），卷15，頁7。

4 《左傳注疏》，頁964下。

5 《左傳注疏》，頁964下。。

夏，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且撫其民。分貧，振窮，長孤幼，養老疾；收介特，救災患；宥孤寡，赦罪戾；詰姦慝，舉淹滯。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曰：

《說文》：「宥，寬也。」故杜注云：「寬其賦稅。」孔疏云：「服虔以宥為寬赦其罪，杜以下云『赦罪戾』，則此宥非寬罪，故以為寬其賦稅也。」⁷

楊《注》依《說文》「宥，寬也」和杜《注》、孔《疏》之說，認為「宥」為「寬其賦稅」，但未再加說明。《說文》云：

宥，寬也。从宀，有聲。⁸

可見「宥」有「寬」意。服虔云：

宥，寬赦其罪。⁹

服、杜二人同樣釋「宥」為「寬」，但對所「寬」內容的看法則不同。服虔謂「寬赦其罪」¹⁰；杜預則謂「寬其賦稅」¹¹。按照孔穎達的理解，杜預之所以不完全跟從服虔的說法，是由於「寬赦其罪」與下文「赦罪戾」義複。他於杜《注》「寬其賦稅」下詳釋其說云：

《王制》云：「少而無父謂之孤，老而無子謂之獨，老而無妻謂之矜，老而無夫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然則孤寡常有餼賜，本無賦稅而云寬賦稅者，正以不責賦稅，即是寬之也。孤寡之貧者有餼賜，能自給者免賦稅，文雖不言鰥獨，宥與孤寡必同。¹²

然而，《傳》文並沒有提及賦稅之事，杜、孔之說，不能使人無疑。

在古籍中可以找到不少以「宥」為「赦罪」的用例。李貽德《左傳賈服注輯述》

6 《左傳注疏》，頁 820 上。

7 《春秋左傳注》，頁 1365。

8 《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頁 151 上。

9 《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皇清經解續編》冊 12），頁 8967 下。

10 洪亮吉《春秋左傳詁》（《皇清經解續編》冊 4），頁 3100 上、李貽德《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皇清經解續編》冊 12），頁 8967 下、竹添光鴻《左氏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3 年），頁 1558 等說同。

11 《左傳注疏》，頁 820 上。

12 《左傳注疏》，頁 820 上。

云：

《書·舜典》曰：「流宥五刑。」《周禮·大司寇》：「則宥有舍之。」〈小司寇〉：「聽民之所刺宥。」《禮·文王世子》：「公曰：『宥之。』」〈齊語〉曰：「公若宥而反之。」又曰：「一再則宥。」莊二十二年《傳》：「幸若獲宥。」成三年《傳》：「以相宥也。」凡言宥，皆指罪過，無有言寬賦稅。曰宥者至以下有赦罪戾之文，故不以服說為然，則尤誤。宥、赦二字，散文有別。《易·象下傳》曰：「君子以赦過宥罪。」〈舜典〉曰：「流宥」矣。又曰：「眚災肆赦。」〈司刺〉：「掌三宥、三赦之法。」〈齊語〉：「一再則宥，三則不赦。」皆對文並舉，何獨此《傳》「宥孤寡」、「赦罪戾」之不當分舉乎？《傳》曰「宥孤寡」者，即〈司刺〉「幼弱旄憇愚之赦也。」《傳》曰「赦罪戾」者，即〈司刺〉「不識過失遺忘之宥。」以赦、宥相通，故隨文言之，而宥、赦自是兩事，則與《周禮》同也。¹³

李貽德博引典籍以證成服虔之說。《周禮·秋官·司刺》云：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¹⁴

孫詒讓《周禮正義》云：

宥者，減從輕比，仍科小刑；赦則放免，全無刑罰。《易·解·象傳》云：「君子以赦過宥罪」是也。¹⁵

可見「宥」與「赦」有別。因此，服說「寬赦其罪」與下文「赦罪戾」並沒有重複。竹添光鴻亦支持服虔之說，他說：

「宥孤寡」與「赦罪戾」一類，服虔以為「寬赦其罪」，是也。杜蓋謂與「赦罪戾」相複，故云「寬賦稅」，不知丁壯所不宥，孤寡則宥之，本不相複也。《詩》云：「哀我癯寡，宜岸宜獄」，〈大司寇〉職：「凡遠近惇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此先王知孤寡之多冤誣也。孤幼、介特、孤寡大氏相同，須著眼長、收、宥三字。長者育幼弱也；收者憂

13 《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皇清經解續編》冊12），頁8967下。

14 《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冊3），頁539下。

15 《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2841。

離散也；宥者施寬恕也。¹⁶

《左傳》成公十八年載晉悼公所行仁政，用字與此《傳》相近：

二月乙酉朔，晉悼公即位于朝。始命百官，施舍，已責，振廢滯，匡乏困，救災患，禁淫慝，薄賦斂，宥罪戾，節器用，時用民，欲無犯時。¹⁷

若「宥孤寡」意謂「寬其賦稅」，則《傳》文不應無一字提及「賦斂」之事，杜預「寬其賦稅」之說，只能備一說。「宥孤寡」的「宥」，當從服虔說，釋作「寬赦其罪」，這樣才切合《傳》意。

(三)

《左傳》定公四年：「皆啟以商政，疆以周索。」原文云：

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皆啟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啟以夏政，疆以戎索。¹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曰：

杜《注》：「皆，魯、衛也。啟，開也。居殷故地，因其風俗，開用其政。疆理土地以周法。索，法也。」據〈康誥〉，「紹聞衣（殷）德言，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王應保殷民」，「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禮記·表記》云：「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先罰而後賞，尊而不親。」皆足為「啟以商政」之證。疆以周索，依周制畫經界、分地理也。疆即《詩·小雅·信南山》「我疆我理」，〈序〉「疆理天下」之疆。陳奐《毛詩傳疏》云：「凡井牧其邱、甸、縣、都之田野，營造徑、畛、涂、道之通路，皆我疆事也。」¹⁹

楊注贊同杜說²⁰。以「索」為「法」。按：「索」本義非「法」，楊《注》所引古籍皆

16 《左氏會箋》，頁 1558。

17 《左傳注疏》，頁 486 上。

18 《左傳注疏》，頁 948 下。

19 《春秋左傳注》，頁 1538。

20 《左傳注疏》，頁 948 下。

為解釋「啟以商政」句，沒有說明為何「索」訓為「法」。

《注》以「索」為「法」，疑是以「索」借為「略」。《說文》「索」下云：

𦉰，艸有莖葉，可作繩索，从束系。杜林說：束亦朱木字。²¹

「索」的本義為草繩。《說文》「略」下云：

𦉰，經略土地也，从田，各聲。²²

「略」的本義為經營土地，訂定疆界，引申出「道」、「法度」的意思。《左傳》定公四年云：

吾子欲復文武之略。²³

杜預注云：

略，道也。²⁴

《左傳》成公二年云：

兄弟甥舅，侵略王略。²⁵

杜預注云：

略，經略法度也。²⁶

《廣雅·釋詁一》云：

略，法也。²⁷

「略」韻母上古入鐸部²⁸，與「索」韻部相同²⁹，當可通假。「索」可假作「略」，故「索」亦有「法」之意。

21 《說文解字》，頁 127 下。

22 《說文解字》，頁 291 上。

23 《左傳注疏》，頁 950 上。

24 《左傳注疏》，頁 950 上。

25 《左傳注疏》，頁 430 下。

26 《左傳注疏》，頁 431 上。

27 《廣雅》（《字典彙編》冊 25，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3 年），頁 242 上。

28 《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年），頁 47。

29 《漢字古音手冊》，頁 33。

從句式結構來看，「啟以商政，疆以周索」是一個並列式的對偶複句。按照黃六平先生的分類，這可算是一個平行關係的複句，《漢語文言語法綱要》說：

一般來說，平行的複句的分句和分句，結構形式總是相等的。³⁰

也就是說，並列式平行關係的複句，分句與分句的結構形式是相等的，相對的詞彙應該有相同的詞性。《傳》文前句的「啟」是動詞，後句的「疆」亦當為動詞。同樣，前句的「政」解作政制，是名詞，後句的「索」，亦當為名詞。故以「索」釋作「法」的解釋，不但切合《傳》文原意，亦符合文中並列對偶句的句式結構。楊《注》依杜說，但沒有解釋為何訓「索」為「法」，以上嘗試為之解說。

(四)

《左傳》定公五年：「王之奔隨也，將涉於成臼，藍尹亶涉其帑，不與王舟。」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

杜注「亶，楚大夫。」其帑謂亶妻子，〈楚語下〉亦載此事而較詳，可以為證。《廣韻》「其」下引《世本》以其帑為人名，蓋誤讀《世本》。³¹

「其帑」向來有不同解釋，《廣韻》「其」字下引《世本》認為「其帑」為人名³²。楊《注》取杜說，但沒有說明為何「帑」為妻子。《國語·楚語下》述此事作「捰」：曰：

藍尹亶載其捰。³³

韋昭注：

藍尹亶，楚大夫。妻子曰捰。³⁴

這可證明「其」非姓氏，「其帑」亦非人名。《說文》云：

捰，金幣所藏也。从巾，奴聲。³⁵

30 《漢語文言語法綱要》（香港：中華書局，1974年），頁59。

31 《春秋左傳注》，頁1553。

32 《廣韻》（《字典彙編》冊29，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3年），頁10下。

33 《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575。

34 《國語》，頁576。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

帑，段借為奴，字亦作孥。《書·甘誓》「予則孥戮汝。」《傳》：「子也。」
《漢書·王莽傳》正作奴。左文六《傳》：「宣子使史駢送其帑。」注：「妻子也。」³⁶

邵瑛《說文解字群經正字》曰：

今經典以為妻帑字。《詩·常棣》、《禮記·中庸》：「樂爾妻帑。」左文六年《傳》：「宣子使史駢送其帑。」七年《傳》：「荀伯送其帑。」十三年《傳》：「執其帑於晉。」襄十四年《傳》：「并帑於戚」之類……俱以帑為言，無作帑藏義者。³⁷

「帑」可用作「孥」的假借字，解作妻子。《左傳》中，「帑」字共 14 見，其中 12 次皆解作「妻子」³⁸，可見《傳》文「涉其帑」的「帑」字亦當作「妻子」解，楊《注》應詳細說明。

35 《說文解字》，頁 160 上。

36 《說文通訓定聲》（《說文解字詁林》冊 6，臺北：商務印書館，1960 年），頁 3435a。

37 邵瑛《說文解字群經正字》（《說文解字詁林》冊 6），頁 3435b。

38 「帑」字於《左傳》共見 14 次：文公 6 年「送其帑」、文公 6 年「盡具其帑」、文公 7 年「送其帑及其器用財賄於秦」、文公 13 年「執其帑於晉」、文公 13 年「所不歸爾帑者」、文公 13 年「秦人歸其帑」、文公 18 年「公冉務人奉其帑」、襄公 14 年「并帑於戚而入」、襄公 25 年「爾以帑免」、襄公 25 年「崔子止其帑」、襄公 28 年「以害烏、帑」、昭公 18 年「從帑於邾」、定公 5 年「藍尹亶涉其帑」及哀公 25 年「以其帑賜彭封彌子」。除襄公 14 年及襄公 28 年外，其餘各篇章的「帑」字，皆解作「妻子」。